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1]215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1-04-27 16:17:26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有华
杨国庆



00002021040110201654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1]215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子邮箱：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219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



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在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的收支情况。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2021年4月18日

- 附：1、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
2、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重大公益项目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项目收支表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人民币单位：元
一、项目捐赠收入				会计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市监专用章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119,368.00		119,368.00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119,368.00		119,368.00
占年度捐赠收入比例%		68.10		68.10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
4. 由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出资		737,033.50		737,033.50
项目收入合计		856,401.50		856,401.50
二、项目成本支出				-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500,000.00		500,000.00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341,809.50		341,809.50
3. 直接人工成本				-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
志愿者补贴				-
专家费				-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
其中：材料费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
水电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宣传费				-
差旅费				-
其他费用				-
项目成本合计		841,809.50		841,809.5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58.90		58.90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14,592.00		14,592.00
其中：物资结余		14,592.00		14,592.00

基金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新冠疫情抗疫捐款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3年12月26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215XJ；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法定代表人：刘艳；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叁佰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1. 接受政府资源和社会捐赠 2. 帮助社区孤寡老人 3. 资助自闭症儿童 4. 帮扶贫困学子接受教育 5. 培养青年义工，培养公益人才。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基金会于2020年2月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立项，项目名称为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新冠疫情抗疫捐款。本项目为基金会自主立项，金额无限制，接受捐赠类型无限制，超出捐赠收入部分的项目支出，由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中出资使用。

本项目2020年度共接受捐赠119,368.00元，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出资737,033.50元。2020年度收入超过当年总收入175,283.00元的1/5。

2.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公益支出项目于2020年2月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立项，资金支出限定新冠疫情抗疫捐赠用途，主要用于响应各大公募基金会针对新冠疫情的捐赠项目，向江苏省内各医院及南京市内各社区捐赠药品及医疗物资。

本项目2020年度共发生公益性支出841,809.50元，占当年总公益支出的58.90%。

3.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陈慧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



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项目捐赠资金来源

1、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合计取得捐赠收入119,368.00元，其中：捐赠物资-药品119,368.00元。

2、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合计由本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中出资737,033.50元。

（二）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841,809.50元，其中：广东钟南山公益基金会300,000.00元，江苏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100,000.00元，南京圆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100,000.00元，接收捐赠及自主采购物资捐赠合计341,809.50元。

（三）项目结余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期初余额为零，本年捐赠收入119,368.00元，基金会非限定性净资产出资737,033.50元，捐赠支出841,809.50元，累计结余14,592.00元。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作为重大事项，于2020年2月经本基金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会议立项通过。



2. 本项目 2020 年度支出 84.18 万元占当年度基金会公益支出的 58.90%，系本基金会的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南京柯非平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1]153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1-04-27 16:19:45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有华

杨国庆



00002021040110263342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1]153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153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1)15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5,915.00	119,368.00	175,283.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55,915.00	119,368.00	175,283.00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55,915.00		55,915.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19,368.00	119,368.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江苏柯菲平股份有限公司		119,368.00	药品,用于南京各医院、社区抗疫
合计		119,368.00	

(二)、公开募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0 个，其中互联网募捐 0 个，异地募捐 0 个。

序号	名 称	备案发布起 止时间	募捐金额标 的	已募得金额	募捐方式	募捐用途执 行机构	募捐用途执 行情况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零	(单位: 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零	(单位: 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4,765,745.09
本年度总支出	1,532,953.6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429,321.6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4,954.88
行政办公支出	22,721.51
其他支出	5,955.6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9.9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37%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	办公	资产	宣传	差旅	其他	



			人员 工资	费用	使用 费用	活动 费用	费	费用	计	
抗疫捐赠	0.00	841,809.50								841,809.5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抗疫捐赠	公募基金会、南京市各医院、社区	841,809.50	58.90%	新冠疫情

(七) 慈善信托情况

2020年共参与0单慈善信托，涉及0领域，金额总计0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2020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								
金额合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无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	监察人（如有）	截至2020年底慈善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元）			2020年慈善信托实际到账金额（元）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共计	本组织出资	其他

(八) 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	---------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九) 附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及慈善活动项目开展情况明细表无。

四、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 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 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1)						
(2)						
(3)						
合 计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						
合 计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其他	1.41	0.02		1.43	
合 计	1.41	0.02		1.43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 计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稳得利	16,000,000.00	121,080.82	13,000,000.00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本组总资产的比例	与本组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2)											
(3)											
(4)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2)											
(3)											
(4)											

(三) 委托投资情况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四) 其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或《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7日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1]152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1-04-27 16:18:41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有华

杨国庆



00002021040110229152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1]152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152号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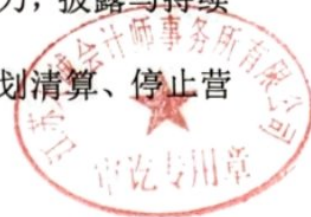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789,371.51	3,538,091.4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41	1.4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10,047.96	9,047.96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13,577.05	12,108.08
存货	5		14,592.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789,371.51	3,552,683.4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3,626.42	21,157.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3,626.42	21,157.4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4,765,745.09	3,531,525.98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4,765,745.09	3,531,525.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4,789,371.51	3,552,683.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789,371.51	3,552,683.45
资产总计	60	4,789,371.51	3,552,683.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789,371.51	3,552,683.4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108,744.93		2,108,744.93	175,283.00	175,283.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132,168.49		132,168.49	121,080.82	121,080.82
其他收入	7	1,213.90		1,213.90	2,370.71	2,370.71
收入合计	8	2,242,127.32	-	2,242,127.32	298,734.53	298,734.5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428,881.83	-	1,428,881.83	1,429,321.65	1,429,321.65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1	1,428,881.83		1,428,881.83	1,429,321.65	1,429,321.65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12			-		-
投资活动成本	13			-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4			-		-
	15			-		-
(二) 管理费用	18	186,519.97		186,519.97	97,676.39	97,676.39
(三) 筹资费用	19	504.00		504.00	425.00	425.00
(四) 其他费用	20	13,216.86		13,216.86	5,530.60	5,530.60
费用合计	21	1,629,122.66	-	1,629,122.66	1,532,953.64	1,532,953.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613,004.66	-	613,004.66	-1,234,219.11	-1,234,219.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5,91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70.71
现金流入小计	13	58,285.7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309,953.6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4,954.8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2,721.51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3,016.5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0,646.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2,36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21,0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21,0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21,08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1,251,28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251,28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3年12月26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215XJ；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法定代表人：刘艳；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叁佰万元人民币。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1. 接受政府资源和社会捐赠 2. 帮助社区孤寡老人 3. 资助自闭症儿童 4. 帮扶贫困学子接受教育 5. 培养青年义工，培养公益人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组织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组织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计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计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计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计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计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组织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89,371.51	3,538,091.45
合计		4,789,371.51	3,538,091.45

2. 存货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136,618.00	122,026.00	14,592.00
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36,618.00	122,026.00	14,592.00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4,765,745.09		1,234,219.11	3,531,525.98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4,765,745.09		1,234,219.11	3,531,525.98

4. 收入

(1) 提供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175,283.00	2,108,744.93
限定性收入		
合计	175,283.00	2,108,744.93

(2)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2.34	1,213.90
其他收入	38.37	
投资收益	121,080.82	132,168.49



合计	123,451.53	133,382.39
5、业务活动成本		
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支出	1,428,881.83	1,429,321.65
限定性支出		
合计	1,428,881.83	1,429,321.65



大额公益性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抗疫捐赠	841,809.50	
贫困助学	292,833.10	
自闭症关怀	114,562.42	

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4,988.00	5,097.19
差旅费	7,058.78	7,600.00
工资	50,278.28	131,621.75
福利费	2,320.00	1,020.00
社保	15,156.60	19,718.40
住房公积金	7,200.00	7,200.00
其他	3,789.73	14,262.63
宣传费	6,885.00	
合计	97,676.39	186,519.97

7. 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25.00	504.00
合计	425.00	504.00

8.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合计

5,53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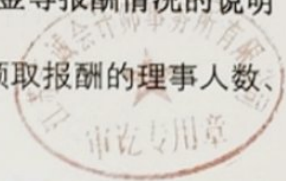
13,216.86

5,530.60

13,216.8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所有理事均需列示）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刘艳	理事长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秘书	否	
陈慧	秘书长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项目专员	是	74,954.88
许娜	理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否	
张文婷	理事	南京玉鹤鸣医学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经理	否	
曹奔	理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	
崔效辉	理事	南京市玄武区同仁社工事务所 法人代表	否	
胡洁	理事	南京东语闻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刘浩浩	监事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2、列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含离退休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或津贴情况

姓名	基金会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领取报酬或津贴金额（元/年）	领取报酬或津贴事由
			无	

3、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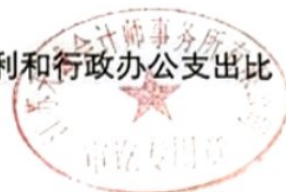
总数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元/年）	人均工资（元/年）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	1	1	74,954.88	37,477.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在计算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无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 人员 工资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旅 费	其他 费用	小计	
抗疫捐赠	0.00	841,809.50								841,809.5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抗疫捐赠	公募基金会、南京市各医院、社区	841,809.50	58.90%	新冠疫情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无。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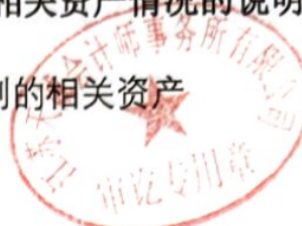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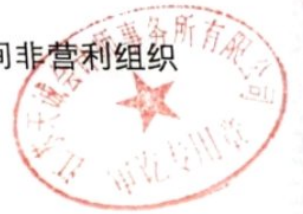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南京柯菲平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刘艳

财务负责人：陈文华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



000677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